

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，实到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方浩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按总股本8,0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万元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8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3,200万股。

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同意对原章程的营业执照号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, 章程修改内容详见2009年4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09-003)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,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4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09-006)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公司《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,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会议决定与2009年4月30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,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09-004)。

二、其他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, 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, 监事会认为, 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, 决策合理,



勤勉尽职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;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、真实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;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2008年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法规的规定,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0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;200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的规定,关联交易公允公正,未发现有内幕交易,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